

臺北市健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年齡：

1、5 足歲：103.09.02~104.09.01

2、4 足歲：104.09.02~105.09.01

3、3 足歲：105.09.02~106.09.01

貳、招生對象

設籍本市(須出示戶口名簿)，或居留本市(原住民、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，得免設籍本市)之外籍、華裔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(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
參、報名方式及各階段招生登記時間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第一階段：109.06.08(一)上午 9 點~109.06.09(二)下午 6 點截止。

第二階段：109.06.11(四)上午 9 點~109.06.12(五)下午 6 點截止。

1. 網址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(kid-online. tp. edu. tw)

2. 登記資格與檢附資料：

身分/資格		線上登記	說明
一般生	單胞胎	○	網路與現場登記皆可。
	雙胞胎/多胞胎	△(部分)	部分可網路登記。 <u>欲以一籤抽出者須現場登記。</u>
	外籍/華裔	×	一律現場登記 <u>須查驗護照或居留證正本</u>
法定需協助幼兒	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	○	網路與現場登記皆可。 <u>須檢附低收/中低收卡，或當年審核通過公文。</u>
	<u>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危機家庭幼兒</u> 、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園所、經直轄市、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至於本市幼兒	○	網路與現場登記皆可。 <u>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危機家庭幼兒須檢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身分認定公文。</u>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(部分)	部分可網路登記。 <u>該身心障礙者非設籍本市須現場紙本登記。檢附父、母或監護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。</u>
	原住民	△(部分)	<u>倘幼兒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</u>
優先錄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、 <u>幼兒有 2 個以上兄弟姊妹</u> 、 <u>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</u> 、 <u>家有兄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</u>	×	一律現場登記。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、家有三胎以上之 5 足歲幼兒(須查驗三胎卡)、家有兄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(須查驗新生入學通知單或學生證)， 皆須檢附父母雙方 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 20%)，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 請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教育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，經查驗通過請於該網站下載證明，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。

(二)現場報名：

階段	第 1 階段—6/10(三)	第 2 階段—6/13(六)
報名 流程	登記：8:30-13:00→抽籤：14:00 →報到：正取生：當日下午 5 點前 完成報到手續。	登記：8:30-13:00→抽籤：14:00 →報到：正取生：6/15(一)5 點前 完成報到手續。
幼兒 資格	(1)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(2)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。 (3)學區內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3-1. 家有三胎(含)以上；父 或母一方為新移民者。 (皆須檢附父母雙方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 知書-稅率未達 20%) 3-2. 家有兄姐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。 (須檢附 109 學年度該國 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及父母雙方 107 年度綜 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- 稅率未達 20%) (4)學區內 5 足歲一般幼兒	(1)第 1 階段未錄取法定需要協助 幼兒(憑優先卡) (2)5 足歲一般幼兒 (3)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3-1. 家有三胎(含)以上之 4 足 歲幼兒。 (須檢附父母雙方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 通知書-稅率未達 20%) 3-2. 家有兄姐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。 (須檢附 109 學年度該國 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及父母雙方 107 年度綜 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- 稅率未達 20%) (4)4 足歲一般幼兒(5)3 足歲優先 錄取幼兒(6)3 足歲一般幼兒
備註	<p>★健康國小學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健康國小學區：鵬程里 1, 11, 15-18 鄰、自強里、介壽里 1-4 鄰、三民里 1-9 鄰、富泰里 1-4 鄰、9-12 鄰、龍田里 14, 37-39 鄰(健康民生共同學區)民生國小學區：東昌里、東勢里、介壽里 5-21 鄰、精忠里 1-3 鄰、龍田里 1-13, 15-36 鄰、中華里 1-10, 12-25 鄰 <p>★報名地點：健康國小終身學習中心</p> <p>★報名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現場報名皆須攜帶戶口名簿正本。凡符合優先錄取資格者，務必提前申辦並當場檢附父母雙方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-稅率未達 20%，始符優先錄取資格。 <p>★報到注意事項：未於時間內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正取生須於各階段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，報到方式可分為：(1)現場報到(2)網路報到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(kid-online. tp. edu. tw)。	

※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：(02)25282814*200 ※招生簡章請逕洽警衛室索取。

【本招生簡章與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相符】